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準則

下文載列編製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賬目(「本賬目」)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與呈列各年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於二零零九年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除於以下會計政策(h)及(w)所披露者外，本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實際成本編製。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全部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下列準則、修訂或詮釋已於二零零九年生效並對本集團相關。

準則編號	標題	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附註(a)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非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非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投資	非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	非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非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非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附註(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附註(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附註(e)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準則對本賬目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實體可選擇呈報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損益賬及全面收益表)。本集團選擇呈報兩份業績報表。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後，在建投資物業於其公平價值首次能可靠地計量時及物業竣工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公平價值列賬。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此舉與所有其他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採納之政策一致。以往此類物業是以成本列賬，直至其建設完成，方以公平價值列賬，而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在建投資物業，此政策之變動對任何呈列年度之資產淨額或損益並無任何影響。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後，本賬目包括列於附註29(f)之已擴充之披露，該披露是有關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將該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其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限度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分類成三個等級。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該等條文並無規定須就新披露要求呈列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比較資料。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準則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並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類資料按內部報告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並不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已確定，其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辨識之業務分類絕大部分相同。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本集團常務委員會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方式呈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分類資料之呈報產生變動。本公司已重列二零零八年分類披露之比較數字。

管理層分配商譽至分類層面之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可報告分類之變動並無導致任何商譽減值，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計量並無進一步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在來自初始銷售交易之收益中，部分按獎勵授出之公平價值遞延至贖回獎勵時及遞延至提供相關服務時。該會計處理之變動在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前對聯營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構成重大影響，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所佔該公司之保留溢利分別減少港幣二億五千八百萬元及港幣二億八千三百萬元，此詮釋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之披露」(經修訂)減少有關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之關聯方之披露規定，以及闡明及簡化關聯方之定義。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下獲准之政府相關實體之部分披露規定豁免，除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之披露更為簡化之外，此修訂對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或會在未來影響本集團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準則編號	標題	適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符合條件的被對沖項目	二零一零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二零一零年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之披露(經修訂)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現正評估在呈列年度內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未來會計期間構成之影響。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賬目之準則

綜合賬目乃綜合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止之賬目。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為止。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餘額及未變現收益已經抵銷。至於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在綜合賬目的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情況下亦已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 c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正商譽，為其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其收購成本之數額。

正商譽將會被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包括在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內經最少每年一次的減值重估後以成本價減除累積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並無撥回。負商譽則於購入後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 d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透過持有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其控制權之公司。擁有控制權代表本公司可以影響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收購之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當天所獲資產之公平價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計算，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天按其公平價值作初步計算，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負債表所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所佔部份。本集團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與本集團外部人士之交易。本集團因出售其權益予少數股東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賬中入賬。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將產生商譽，代表所支付任何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當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時，超出之數額以及任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將計入本集團權益，除非少數股東具有必須履行的責任並有能力再作投資以抵銷虧損。假如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此等溢利將會分配作本集團應佔權益，直至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早前所佔虧損獲得抵銷為止。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人士組成之合資企業，其經濟活動由本集團與該等其他人士共同控制。

綜合損益賬已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在本年度之業績，除非該共同控制實體已列作待售(或包括在待售組合之內)，並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如有者)。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包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以及在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當本集團所佔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無抵押應收賬款)時，除非本集團為共同控制實體產生負債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抵銷。至於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上述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已減值的證明。

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已在有需要情況下調整。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除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由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多於百分之五十股權，而又能對其管理運用顯著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在該年度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除非該聯營公司已列作待售(或包括在待售組合之內)，並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如有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已包括於收購日所佔其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當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無抵押應收賬款)時，除非本集團為聯營公司產生負債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至於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上述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已減值的證明。

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已在有需要情況下調整。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入賬。聯營公司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興建中用作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之資產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後入賬。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移除物料並把該地點還原之初步估計費用(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之費用。

與鐵礦開採項目有關之在建工程，包括銀行收費、利息費用、設備租賃費用、顧問費用及折舊費用等開支。上述費用將撥充資本，直至礦場開始投產為止，屆時將根據賬目附註1(o)所述進行攤銷。

在建工程並無折舊撥備。當有關工程竣工及投產時，將根據下列適當之比率作出折舊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用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以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適用))至估計殘值之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作攤銷。

• 樓宇	2%–4%或該土地之租約餘期
• 機器	9%–2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訊設備、交通設備、 貨運駁船、電腦裝備、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5%

資產可使用之年期和殘值於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假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資產賬面值將馬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收入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已在綜合收益表附註4確認。

###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在持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之權益，其中包括現時未決定未來用途之所持有土地。營業租賃下之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時則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此入賬。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並每年進行檢討。任何由於公平價值變動或來自收回或出售之投資物業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發展中房地產

發展中房地產包括於發展之土地、建築中之樓宇及於發展中之房地產。

至於自用發展中房地產之租賃土地按租約年期攤銷，並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入賬。租賃土地之攤銷成本於建築期間撥作樓宇成本。在建及發展中樓宇以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用作銷售之發展中房地產以成本及預計可套現價值淨額中較低者入賬。由於本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眾多，現時並無統一營運週期，因此，假如用作銷售之發展中房地產預計在由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一年內竣工，有關發展項目將列作流動資產。此等發展中房地產僅在向其他人士發出之營業租約生效時導致用途改變才會轉列作投資物業。

用作投資之發展中房地產將以每年檢討之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入賬。因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或因收回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賬中確認。

### j 撥作發展成本之支出

房地產發展支出包括借貸成本及專業費用，皆撥作發展成本。

需要長時間籌備方能擬作使用或出售之發展中資產，其涉及之借貸成本皆撥作發展中資產之賬面值。

為發展資產所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利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釐定。

其他借貸成本皆於該期內之損益賬支銷。

### k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皆歸入流動資產一類，並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租賃土地按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入賬。樓宇成本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入賬。

### l 其他待售資產

其他待售資產以賬面值入賬，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得以收復，並且銷售機會極高。假如其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得以收復，則以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之中較低者入賬。

### m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包括根據營業租約安排持有之土地，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 1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n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者)後入賬,包括商譽、有關採礦權之費用支出及行車隧道特許權。有關商譽及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發費用開支之會計政策詳見主要會計政策1(c)及1(o)。

行車隧道特許權將在比較年內實際交通流量與特許權餘下年期間估計交通流量後進行攤銷。

### o 開採勘探、評估及開發費用開支

開採勘探、評估及開發費用開支將就每一可識別權益地區(該地區之開採權屬當期權利)撥充資本及予以結轉;及

- 有關費用開支預期透過未來開發及商業使用或銷售而獲得扣除;或
- 於結算日,勘探及評估活動尚未達到足以對經濟上可收回儲備進行合理評估之階段,而積極及重大營運仍然繼續。

開發成本指對一項決定開採之權益地區所累計之成本。開發成本包括機器租賃、工地工人成本以及資源評估成本。當已決定開採時,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轉撥往開發成本。開發成本根據附註1(y)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獲結轉之攤銷成本只在投產時方會入賬。投產時,勘探、評估及開發涉及之已撥充資本成本,將在有關權益地區之有效年期內攤銷。攤銷將採用產量法就由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確認。假如決定棄置,與權益地區有關之未攤銷費用支出將會在作出棄置決定期間內註銷。

還原成本撥備在發生需要進行還原之活動時作出,並包括在各營運階段成本內。本集團每年均評核是否有需要作出撥備,以致每一權益地區之勘探年期結束時將會作出全額撥備。

為勘探、評估及開發階段結轉之最終成本收回額,視乎有關權益地區之成功開發及商業採礦或銷售情況而定。所有獲結轉成本均屬於在採礦階段之權益地區,因此有關地區並未投產。

在採礦業務投產後,費用開支只會在與其有關之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方會資本化。所有其他費用開支,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

假如開採勘探、評估及開發費用開支的可收回價值低於賬面值時,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減去減值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按有客觀事實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原應收賬款之條款於到期時收回所有款項時確定。撥備之款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按原來利率折讓)之差額。撥備之款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 q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到期時間少於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若屬即期償還並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份，亦納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內。

### r 借款

借款首先按公平價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由於直接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增加成本，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佣金及交易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均按借款年期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把負債償還期推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 s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以及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有關金額時，將作出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會作出撥備。

就本集團鐵礦開採業務而言：

#### i) 地點還原

根據鐵礦開採部之環保政策及適用法律要求，本集團有責任對受影響地區(包括廢石堆、空地、露天礦山及廢棄的探鑽洞穴)進行修復工作。集團已為地點還原之承諾作出非流動撥備，而相應無形資產亦等額增加。

#### ii) 採礦權

集團根據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採礦權/租賃協議，已承諾假如兩間附屬公司任何一間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之產量仍然少於六百萬噸時將支付已界定礦區使用權費用。集團已為承諾作出非流動撥備，相應無形資產亦等額增加。

### t 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在已收取收入中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1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u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財務報表內所述各分類業務款項的界定方法，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作出，旨在讓本集團向不同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並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

地理上而言，管理層視中國大陸、香港及海外為獨立業務分類，其中海外業務進一步分類為澳洲及其他。經營分部之業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作出評定。由於本集團之現金水平由企業財務部集中管理，因此槓桿式外匯合約收益及滙兌收益淨額均屬企業分類。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業務分類不會合併，惟分類業務之間假如有類似經濟特點、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對於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假如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可能會被合併。

### v 收益認算

#### i) 貨品銷售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一般於交貨予顧客時入賬。收益經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汽車銷售之收益，乃於簽發登記文件或將車輛付運時(以較早者為準)及當顧客一併接收該貨品連同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時入賬。收益已扣除任何政府稅項及減去任何貿易折扣。

#### ii) 提供服務

佣金收入於有關貨物售予顧客時入賬。維修服務之收入於有關工作完成時入賬。

來自電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予顧客時入賬。

#### iii) 出售發展中房地產及待售物業

發展中房地產之銷售收益僅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予買方時方可入賬。本集團認為訂約銷售之樓宇於竣工以及相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所需之有關許可證時，為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

來自已竣工待售物業之收益於簽訂買賣合約之日入賬。

#### iv) 隧道收費

隧道收費於服務提供時列作收益入賬。

#### 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列作收益入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收益認算續

####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本集團參與投資之公司於其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均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收入，改為於確立收取股息權利之日期予以確認。

### w 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i)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中列賬之金融資產、(ii) 貸款與應收賬款、(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iv)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類別金融資產之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除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中列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

當本集團從該投資收取現金之權利過期或已合法轉讓，並已將該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實際上轉移後，該投資將不再被確認。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將評估是否具備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減值。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假如該投資之公平價值嚴重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本集團將據此考慮是否為該投資減值。在損益賬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回撥。

#### i)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中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中列賬之金融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用作對沖交易外，一般可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此分類別之資產應歸類為流動資產，其可持作交易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中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已在產生期間內納入損益賬。

#### ii) 貸款與應收賬款

貸款與應收賬款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之產生為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該年應收賬款，此款項應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以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到期者，該等款項則被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與應收賬款於賬目附註內列作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貸款、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均以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期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入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金融工具續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入賬，如果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在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確認。如出售投資或投資被確定減值，則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被轉入損益賬。

#### i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交易會計。

#### 現金流量對沖

假如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交易會計並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無論屬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可變性現金流量、或屬極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屬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則該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在對沖儲備賬中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在損益賬中直接確認。與計入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賬之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有關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對沖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時在同一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然而，假如被對沖之交易導致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需要確認，之前在權益遞延之收益與虧損將由權益轉移，並包括在該資產之初期成本計算內。存貨之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物成本中確認，而固定資產之遞延金額最終在折舊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實際撤銷指定的對沖關係但仍然預計對沖預期交易將會進行時，截至當時為止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仍然保留在權益之中，直至交易發生而有關交易根據上述政策入賬。假如預計不會進行對沖交易，已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會即時由權益賬中轉撥至損益賬中確認。

#### 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

對於用作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並已確定為有效對沖的金融工具，其根據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部分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會在外匯儲備之權益中獨立累計，直至該境外經營出售為止；屆時，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損益賬中確認。當中的無效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用於對沖之各項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載於附註31。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27。當對沖項目尚未屆滿期限超過12個月，則有關之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將全部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營業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利益及風險實際上仍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列為營業租約處理。營業租約之應付及應收租金按各租期以直線法計算。

### y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評定無限定可用年期資產之減值。集團檢討須要攤銷之資產有否減值，以決定是否有證據顯示無法收回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倘有關資產被視作出現減值，將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乃根據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取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稱為現金產生單位)於最低層面分類。

### z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磁鐵礦、廢金屬、鋼鐵、汽車、零件、電器用品、食品以及其他貿易項目，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購置或生產之實質成本，並適當地以先進先出法、個別鑑定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往來估計之銷售價格，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

### aa 外幣

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交易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滙兌盈虧以及把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滙率換算產生之滙兌盈虧在損益賬確認，除非以符合現金流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在權益賬內遞延。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有其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值之業績按當年度平均滙率換算。所有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將在權益—外滙波動儲備中獨立入賬。

重新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滙率波動差額直接計入滙率波動儲備。出售該等投資時，有關滙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權益賬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滙兌差額將直接在權益賬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滙兌差額將在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此等差額直接計入滙率波動儲備。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用以確認資產及負債兩者本身稅基與賬面值之臨時差額。然而，假如在一項交易而非商業合併中由於初次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盈利或虧損、亦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不會把有關遞延稅項入賬；又或用以確認來自未能因稅務原因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臨時差額、或與本集團可以控制回撥時間之在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臨時差額、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回撥，又或與可扣除差額有關，除非彼等有可能在將來回撥。

因滙付保留溢利產生之預扣稅，只會在公司現階段有意滙付此等溢利之情況下進行撥備。

至於涉及尚未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則只會在未来有可能動用時方予確認。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以物業賬面值透過其持作使用收回及按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之基準確認。

當有法定權利可把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時，又或應課稅實體或各應課稅實體有意在淨額基礎上結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餘額，而對有關之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所涉及之收入進行徵稅之稅務機關為同一機構時，則可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cc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假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將產生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將以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權益授出期間內一項支出，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購股權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點陣模式方法(根據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式之假設)在授出獎勵當天計算。

將於權益授出期間內列作支出之金額乃參考所授期權之公平價值釐定。公平價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服務及表現之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指定期間內仍然屬於某一實體之僱員)。對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已包括非市場性質歸屬情況。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對於修訂之影響(如有者)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 iii)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並且沒有撤回該計劃之實際情況下表明本集團決意終止僱用或因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受僱福利時確認。

##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準而持續作出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得出之會計估算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於年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能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結論如下：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每年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當天市場價值並基於潛在之淨收益作出評估。

### 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1(y)中所載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已被分配至各產生現金單位之商譽會按預計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作出減值檢討。估計現金流量乃反映對現在及未來之市場情況作出合理之假設，並作出適當折讓。

###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大幅投資於有形及無形資產。集團認為進行減值評估需要作出廣泛判斷及預測。假如資產擁有限定使用年期，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則在有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時檢討該資產是否減值。假如出現證據，集團將推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從而釐定減值(如有者)幅度。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

### 採礦業務

本集團視其採礦業務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當出現顯示採礦業務資產可能已經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時，集團將對集團採礦業務之資產是否出現任何虧損進行測試。採礦業務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現金流預測計算，至於現金流預測已計入對礦場整個使用年期內礦石之售價、礦石級別、滙率、生產率、將來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作出最佳預測。現金流預測乃根據營運預計年期內所進行之長期礦場計劃計算，此乃礦業一般做法。因此，預測所涵蓋期間已大幅超出五年。對售價、營運成本、滙率及折扣率之假設尤其重要；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相對較容易因為上述重要假設變動而受到影響。

##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i) 資產減值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當出現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相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集團將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已經減值。在釐定減值是否已經發生時，特別需要作出多個推算及假設，包括現金流是否與可能減值資產直接有關、現金流出之可使用年期及金額、以及資產剩餘價值(如有者)。至於減值虧損，則需要根據現有最佳資訊釐定可收回金額。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現金流預測。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集團採納已使用合適折扣率(根據能取得之市場價格及獨立評估，視情況適用而定)折扣之現金流預測。

#### 發展中房地產

本集團根據可收回評估把發展中房地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可收回評估已考慮完成成本，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按合適折扣率、可取得市場報價及獨立評估(視情況適用而定)折扣之現金流預測得出。當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之事件及環境改變發生時，減值將會入賬。辨識減值需要運用判斷及推算。當預期與原先推算不同時，發展中房地產之賬面值將在推算出現改變之期間在損益賬作出調整。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根據量性及質性條件要求，定期為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檢討有否減值。有關分析尤其需要作出多個推算及假設、有關公司持有至到期之意圖及能力又或持有直至已出現早前預測之可收回期、公司財務穩健程度、現金流預測及未來展望。

####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定期進行賬齡分析及評估應收賬可收回程度，從而評定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作出減值撥備。董事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時均作出判斷。假如上述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之盈利。

### iv)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本集團重大營運成本。固定資產成本採用直線法在各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內以折舊開支入賬。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情況、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從而決定如何調整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

### v) 存貨撥備

本集團在每一結算日均評估存貨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存貨是否按照附註1(z)所述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值兩者中以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經驗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任何假設之改變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值或撇減之相應回撥，並因此影響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價值淨額。

##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vi)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現存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平價值由Reval Inc.(提供衍生工具風險管理及對沖會計解決方案之公司)獨立評估，並參照主要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值加以核證。釐定上述評估需要作出判斷；若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對損益賬或權益賬產生重大影響。

### v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地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之撥備須作出審慎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用作釐定最終稅項之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確定。倘該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稅項虧損，並取決於管理層對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日後須課稅溢利之預期。該等實際利用之結果或有不同。

## 3 營業額及收入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統稱「獲投資公司」)，以及籌募資金。本集團產生收入之活動乃透過獲附屬公司進行。獲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來自供應貨物之收費總發票值(如適用，經扣除政府稅項)、電訊服務收費、向顧客提供服務、出售物業所得總額、總物業租金、貨倉及冷藏倉庫收入及隧道收費，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9	2008
貨品銷售	40,033	41,257
電訊	2,716	2,486
提供予顧客之服務	1,234	1,102
物業出售	911	96
租金收入	788	745
隧道收費	691	701
其他	36	33
	<b>46,409</b>	46,420

本集團客戶源分佈甚廣，因此並無單一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超逾本集團收益的10%。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內。

#### 4 其他收入 / (虧損) 及收益淨額 / (虧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9	2008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補貼收入及回贈	202	160
來自其他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上市股份	3	89
合作合營公司	-	7
	205	256
槓桿式外匯合約收益 / (虧損) (附註 i)		
已變現收益 / (虧損) 淨額	84	(12,691)
未變現收益 / (虧損)	199	(3,200)
	283	(15,891)
外匯收益淨額 (附註 ii)	707	19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淨額	-	170
出售 /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 所得淨額	(76)	42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淨額	1,154	-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 (上市投資為主) 所得淨額	86	1,21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淨額	92	-
其他	181	68
	1,437	1,875
	2,632	(13,568)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訂立多份槓桿式澳元、歐元及人民幣外匯合約，旨在把本集團在鐵礦開採項目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減至最低。而該等合約未符合會計對沖條件，其公平市價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內反映。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就該等合約產生之虧損合共港幣一百五十九億元，大部分虧損由澳元合約產生。由於澳元兌美元之匯率大幅變動，加上合約之槓桿特點，導致本集團須接收之澳元金額大幅增加，超出集團對澳元之需求。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除了三份槓桿式人民幣外匯合約以外，所有其他槓桿式外匯合約已轉讓予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終止或重組為符合會計對沖條件之普通遠期合約。該等槓桿式人民幣外匯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本公司就槓桿式外匯合約確認之收益淨額為港幣二億八千三百萬元，包括終止或重組未到期之槓桿式澳元及歐元外匯合約時產生之收益及成本，及根據上述槓桿式合約交付外幣之已變現收益和虧損以及重估槓桿式人民幣外匯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 ii)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收益港幣七億零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主要是結算遠期外匯合約時收取澳元以及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重估該等澳元銀行結餘所產生之外匯收益淨額。

## 5 分類資料

## a 本公司股東應佔營業額及溢利/(虧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業務 溢利/ (虧損)	所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業績	所佔 聯營公司 之業績	財務收入	財務支出	集團合計	分類業務 溢利/ (虧損)	分類業務 溢利/ (虧損)	稅項	少數股東 權益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
特鋼	19,079	1,591	371	29	151	(162)	1,980	-	1,980	(317)	(248)	1,415
鐵礦開採	27	484	-	-	1	-	485	-	485	(109)	-	376
房地產												
中國大陸	1,390	654	-	-	40	(25)	669	4	673	(161)	12	524
香港	257	189	-	141	-	-	330	86	416	(19)	-	397
能源	-	(65)	1,018	(16)	-	-	937	-	937	(51)	-	886
隧道	724	488	148	-	-	-	636	-	636	(80)	(119)	437
大昌行	22,131	1,090	73	28	12	(112)	1,091	(90)	1,001	(252)	(347)	402
中信1616	2,716	444	-	(1)	5	-	448	-	448	(75)	(177)	196
其他投資 <sup>‡</sup>	85	1,060	408	411	6	-	1,885	-	1,885	7	-	1,892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變動	-	90	-	50	-	-	140	-	140	(20)	-	120
企業營運												
一般及行政 費用	-	(562)	-	-	-	-	(562)	-	(562)	(20)	-	(582)
槓桿式外匯												
合約收益	-	283	-	-	-	-	283	-	283	(88)	-	195
滙兌收益	-	144	-	-	-	-	144	-	144	-	-	144
財務支出												
淨額	-	-	-	-	98	(638)	(540)	-	(540)	88	-	(452)
合計	46,409	5,890	2,018	642	313	(937)	7,926	-	7,926	(1,097)	(879)	5,950

\* 各申報分類業務所包括的公司，已列載於附註43。

† 分類業務分配來自各分類業務之間按公平磋商租金作出的物業租賃。

‡ 其他投資分類包括航空分類，該分類錄得出售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權益利潤約港幣十億元。

## 5 分類資料續

### a 本公司股東應佔營業額及溢利/(虧損)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綜合業務 溢利/ (虧損)	所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業績	所佔 聯營公司 之業績	財務收入	財務支出	集團合計	分類業務 分配†	分類業務 溢利/ (虧損)	稅項	少數股東 權益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
特鋼	22,758	2,147	53	-	266	(141)	2,325	-	2,325	(344)	(364)	1,617
鐵礦開採	27	(133)	-	-	1	-	(132)	-	(132)	9	-	(123)
房地產												
中國大陸	544	590	16	-	57	(41)	622	4	626	(109)	6	523
香港	243	343	-	62	-	-	405	89	494	(4)	-	490
能源	-	(358)	(243)	(507)	2	-	(1,106)	-	(1,106)	16	-	(1,090)
隧道	734	498	142	-	1	-	641	-	641	(74)	(124)	443
航空	-	402	-	(1,432)	11	-	(1,019)	-	(1,019)	-	-	(1,019)
大昌行	19,496	919	64	(11)	27	(132)	867	(93)	774	(191)	(263)	320
中信1616	2,486	393	-	(1)	21	(1)	412	-	412	(68)	(163)	181
其他投資	132	1,203	168	128	1	-	1,500	-	1,500	2	-	1,502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變動	-	12	-	-	-	-	12	-	12	(45)	-	(33)
企業營運 一般及行政 費用	-	(348)	-	-	-	-	(348)	-	(348)	79	-	(269)
槓桿式外匯 合約虧損	-	(15,891)	-	-	-	-	(15,891)	-	(15,891)	1,259	-	(14,632)
滙兌收益	-	215	-	-	-	-	215	-	215	-	-	215
財務支出 淨額	-	-	-	-	112	(972)	(860)	-	(860)	48	-	(812)
合計	46,420	(10,008)	200	(1,761)	499	(1,287)	(12,357)	-	(12,357)	578	(908)	(12,687)

\* 各申報分類業務所包括的公司，已列載於附註43。

† 分類業務分配來自各分類業務之間按公平磋商租金作出的物業租賃。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集團 2008
中國大陸	<b>34,467</b>	33,125
香港	<b>9,891</b>	10,968
其他國家	<b>2,051</b>	2,327
	<b>46,409</b>	46,420

## 5 分類資料續

### b 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分類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聯營公司投資重列		資產總額重列		分類負債重列		總資產淨額重列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增加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按主要業務劃分														
特鋼	34,271	27,938	4,291	4,444	148	118	38,710	32,500	(18,146)	(14,572)	20,564	17,928	6,296	8,631
鐵礦開採	36,026	24,187	-	-	-	-	36,026	24,187	(25,977)	(16,112)	10,049	8,075	10,310	11,113
房地產														
中國大陸	24,263	20,323	5,465	5,650	-	-	29,728	25,973	(7,158)	(4,391)	22,570	21,582	3,325	5,346
香港	6,389	6,425	-	-	4,704	4,696	11,093	11,121	(473)	(492)	10,620	10,629	20	6
能源	301	358	6,567	5,632	-	1,775	6,868	7,765	(52)	(8)	6,816	7,757	-	2,359
隧道	980	983	948	900	-	-	1,928	1,883	(194)	(192)	1,734	1,691	-	-
航空	-	-	-	-	-	7,699	-	7,699	-	-	-	7,699	15	-
大昌行	11,072	10,781	258	234	130	148	11,460	11,163	(5,704)	(5,994)	5,756	5,169	524	797
中信1616	2,532	2,397	-	-	-	5	2,532	2,402	(749)	(819)	1,783	1,583	376	370
其他投資	4,040	862	4,568	4,280	629	360	9,237	5,502	(113)	(130)	9,124	5,372	-	-
企業營運	8,159	8,706	-	-	-	-	8,159	8,706	(31,936)	(40,467)	(23,777)	(31,761)	-	-
分類資產/(負債)	128,033	102,960	22,097	21,140	5,611	14,801	155,741	138,901	(90,502)	(83,177)	65,239	55,724	20,866	28,622

企業分類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金融工具、現金及銀行存款與借款，由集團財務部集中管理，並不分配予各獨立呈報之分類業務。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9	2008
中國大陸	59,132	54,505
香港	18,934	24,352
澳洲	30,215	20,166
其他國家	860	877
	109,141	99,900

## 6 綜合業務溢利 / (虧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集團 2008
綜合業務溢利 / (虧損) 已計入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總收益	<b>788</b>	745
減：直接支出	<b>(54)</b>	(92)
	<b>734</b>	653
其他營業租約	<b>155</b>	124
持作發展房地產減值虧損回撥	-	253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集團 2008
並已扣除		
存貨成本	<b>33,566</b>	35,206
下列費用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內		
員工成本	<b>2,668</b>	2,35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1,001</b>	940
租賃土地攤銷	<b>61</b>	44
無形資產攤銷	<b>124</b>	107
其他營運費用	<b>3,523</b>	3,028
核數師酬金	<b>55</b>	34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b>102</b>	95
以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其他財務資產	<b>114</b>	177
物業、機器及設備	<b>13</b>	2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b>339</b>	40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b>19</b>	41
無形資產	<b>2</b>	27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b>289</b>	252

附註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2008
按業務分類之減值虧損		
特鋼(附註a)	<b>253</b>	2
能源(附註b)	<b>75</b>	449
大昌行	<b>30</b>	26
中信1616	-	14
其他投資(附註c)	<b>129</b>	159
	<b>487</b>	650

附註:

- 由於預期無法全數收回一項特鋼業務的賬面值，因此在二零零九年作出減值撥備港幣二億四千九百萬元。
- 部分能源業務在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分類能源業務之減值撥備乃參考在用價值作出評估；有關之在用價值則根據各已投產電廠之估計現金流量按10%的折扣率計算。
- 部份上市股份市值大幅低於收購價。

## 6 綜合業務溢利 / (虧損) 續

以下為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所應收取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集團 2008
一年內	701	73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12	763
五年後	51	94
	<b>1,364</b>	<b>1,588</b>

## 7 財務支出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集團 2008
<b>財務支出</b>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240	1,124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947	427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	268	268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	11	14
	<b>2,466</b>	<b>1,833</b>
資本化金額	(1,816)	(1,086)
	<b>650</b>	<b>747</b>
其他財務支出	62	47
其他金融工具		
已變現虧損淨額	155	-
公平價值虧損	70	493
	<b>937</b>	<b>1,287</b>
<b>財務收入</b>		
利息收入	(313)	(499)
	<b>624</b>	<b>788</b>

借入資金所採用之資本化利率每年介乎2.2%及4.1%(二零零八年：每年介乎4.1%及5.4%)。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再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撥備將定期作出檢討，以反映法例、慣例及商討情況之改變。詳情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9	2008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26	120
海外稅項	553	570
遞延稅項(附註3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9	51
源自及撥回其他暫時差異		
來自澳洲附屬公司槓桿式外匯合約	88	(1,259)
其他	210	(27)
稅率改變之影響	1	(33)
	1,097	(578)
與扣除自/(撥入)儲備有關之總流動及遞延稅項		
與採礦資產及其他有關之遞延稅項	1,243	(518)

採用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上稅項比較，兩者差異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9	重列 20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26	(12,357)
減：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018)	(200)
聯營公司	(642)	1,761
	5,266	(10,796)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二零零八年：16.5%)	868	(1,78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4	(657)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減費用之影響		
來自槓桿式外匯合約	-	1,699
其他	(24)	120
運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扣減不被確認之稅項虧損	14	65
年之前之多出撥備	(46)	(31)
稅率改變之影響	1	(33)
其他	230	40
稅項	1,097	(578)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已列入本公司賬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為溢利港幣二十二億四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一百零三億零二百萬元)。

## 10 股息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2008
已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無(二零零七年：港幣0.80元)	-	1,757
中期		
已派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30元)	547	658
末期		
建議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二零零八年：無)	912	-
	<b>1,459</b>	658
每股股息(港幣元)	<b>0.40</b>	0.30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五十九億五千萬元(二零零八年：應佔虧損港幣一百二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46,765,954股(二零零八年：已發行股份2,227,717,822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攤薄每股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行使購股權被視作不會引致潛在額外普通股以零代價發行。

## 1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位董事酬金如下所示：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退休福利	2009 總計	2008 總計
常振明 <sup>#</sup>	0.16	-	5.00	3.198	-	<b>8.358</b>	0.20
張極井 <sup>#</sup>	0.14	-	-	2.665	-	<b>2.805</b>	-
李松興 <sup>#</sup>	0.15	2.08	18.00	2.665	0.10	<b>22.995</b>	2.35
榮明杰 <sup>#</sup>	0.15	1.63	8.00	2.665	0.08	<b>12.525</b>	1.86
莫偉龍 <sup>#</sup>	0.15	2.05	10.00	2.665	0.01	<b>14.875</b>	2.22
李士林 <sup>#</sup>	0.15	0.56	-	-	-	<b>0.71</b>	0.71
劉基輔 <sup>#</sup>	0.15	0.65	8.00	2.665	0.01	<b>11.475</b>	0.81
羅銘韜 <sup>#</sup>	0.15	1.76	7.50	2.665	0.08	<b>12.155</b>	2.02
王安德 <sup>#</sup>	0.15	1.56	8.00	2.665	-	<b>12.375</b>	1.71
郭文亮 <sup>**</sup>	0.42	1.39	10.00	2.715	0.06	<b>14.585</b>	1.52
張偉立	0.35	-	-	-	-	<b>0.35</b>	0.45
何厚浣	0.20	-	-	-	-	<b>0.20</b>	0.20
韓武敦	0.35	-	-	-	-	<b>0.35</b>	0.65
陸鍾漢	0.30	-	-	-	-	<b>0.30</b>	0.40
何厚鏘	0.25	-	-	-	-	<b>0.25</b>	0.25
德馬雷	0.20	-	-	-	-	<b>0.20</b>	0.20
居偉民	0.15	-	-	-	-	<b>0.15</b>	-
殷可	0.02	-	-	-	-	<b>0.02</b>	-
榮智健	0.04	1.05	-	-	-	<b>1.09</b>	3.84
范鴻齡	0.04	1.26	-	-	-	<b>1.30</b>	3.60
張立憲	-	-	-	-	-	-	1.89
周志賢	-	-	-	-	-	-	1.71
	3.67	13.99	74.50	24.57	0.34	<b>117.07</b>	26.59

年內，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授予4,600,000股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無)。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常振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常先生在變動前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張極井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居偉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殷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年內，榮智健先生及范鴻齡先生辭任。

在二零零八年，張立憲先生及周志賢先生辭任。

標註「#」之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包括來自本集團上市附屬公司所支付港幣二十七萬元之袍金及港幣五萬元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13 最高酬金人士

在最高酬金五名人士之中，四名(二零零八年：無)為董事，其酬金在附註12披露。

其他人士(二零零八年：五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2008
薪金及其他酬金	8.31	17.90
酌情花紅	11.85	15.11
退休計劃供款	0.01	0.4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60	-
	<b>21.77</b>	<b>33.50</b>

上述人士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數目：

	2009	2008
港幣5,000,001元 – 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 – 港幣7,000,000元	-	2
港幣7,000,001元 – 港幣8,000,000元	-	2
港幣21,000,001元 – 港幣22,000,000元	1	-

### 14 退休福利

香港僱員可選擇參加在中信集團強積金計劃內其中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即富達退休集成信託計劃、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或RCM強積金精選計劃。所有上述集成信託計劃均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各信託契約管理，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必須參加由有關當地機構管理及運作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根據有關當地法例要求作出供款。

## 15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

### a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附註v)	發展中房地產 (附註i、 ii及v)	總額
	自用物業 (附註ii)	機器 (附註ii)	在建工程 (附註i、 ii及iii)	其他 (附註iv)						
<b>成本或估值</b>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558	9,515	11,259	3,182	29,514	11,230	2,686	8,791	52,221	
兌換調整	33	38	19	35	125	14	6	31	176	
添置	73	73	16,541	361	17,048	-	73	3,134	20,25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9	-	198	24	231	-	6	-	237	
出售	(73)	(92)	(21)	(345)	(531)	(85)	(4)	(270)	(89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	90	-	-	90	
轉撥至流動資產	-	-	-	-	-	-	-	(2,172)	(2,172)	
完成後轉撥	2,058	4,295	(6,336)	185	202	-	(1)	(201)	-	
重新分類	110	(5)	78	(58)	125	(85)	37	(77)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8	13,824	21,738	3,384	46,714	11,164	2,803	9,236	69,917	
<b>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b>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74	3,233	23	2,056	6,486	-	366	161	7,013	
兌換調整	5	13	-	11	29	-	-	1	3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81	475	1	335	992	-	61	9	1,062	
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折舊	3	288	-	28	319	-	4	-	323	
因出售撥回	(27)	(69)	-	(265)	(361)	-	(5)	-	(366)	
減值虧損	6	2	-	5	13	-	-	-	13	
重新分類	-	(1)	-	1	-	-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	3,941	24	2,171	7,478	-	426	171	8,075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6	9,883	21,714	1,213	39,236	11,164	2,377	9,065	61,842	
<b>以下列代表</b>										
成本	7,768	13,824	21,738	3,384	46,714	-	2,803	9,236	58,753	
估值	-	-	-	-	-	11,164	-	-	11,164	
	7,768	13,824	21,738	3,384	46,714	11,164	2,803	9,236	69,917	

## 15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續

## a 集團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發展中房地產 租賃土地 (附註v)	發展中房地產 (附註i、 ii及v)	總額
	自用物業 (附註ii)	機器 (附註ii)	在建工程 (附註i、 ii及iii)	其他 (附註iv)						
<b>成本或估值</b>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69	7,658	2,484	2,640	17,651	10,895	1,959	4,656	35,161	
兌換調整	193	425	49	28	695	364	56	233	1,348	
添置	188	547	10,141	462	11,338	5	402	5,369	17,11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422	65	6	220	713	36	96	-	845	
出售	(301)	(453)	(44)	(185)	(983)	(1)	(42)	(15)	(1,0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	12	-	-	12	
重新分類	12	5	(19)	1	(1)	-	173	(172)	-	
轉撥至自用物業 / 租賃土地	101	-	-	-	101	(143)	42	-	-	
轉撥至流動資產	-	-	-	-	-	-	-	(1,218)	(1,218)	
完成後轉撥	74	1,268	(1,358)	16	-	62	-	(62)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8	9,515	11,259	3,182	29,514	11,230	2,686	8,791	52,221	
<b>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b>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77	2,647	90	1,783	5,497	-	318	411	6,226	
兌換調整	59	167	5	16	247	-	4	4	255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64	456	-	320	940	-	44	-	984	
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折舊	-	142	-	14	156	-	-	-	156	
收購附屬公司	44	19	-	66	129	-	2	-	131	
因出售撥回	(61)	(245)	(36)	(142)	(484)	-	(3)	(1)	(488)	
減值虧損	1	1	-	-	2	-	-	-	2	
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	(253)	(253)	
重新分類	(10)	46	(36)	(1)	(1)	-	1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	3,233	23	2,056	6,486	-	366	161	7,013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4	6,282	11,236	1,126	23,028	11,230	2,320	8,630	45,208	
以下列代表										
成本	5,558	9,515	11,259	3,182	29,514	-	2,686	8,791	40,991	
估值	-	-	-	-	-	11,230	-	-	11,230	
	5,558	9,515	11,259	3,182	29,514	11,230	2,686	8,791	52,221	

## 15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續

### a 集團續

附註：

- i) 年內，於發展中房地產及在建工程內已撥充資本化之利息分別於發展中房地產總額為港幣四億零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二億四千二百萬元)及於在建工程總額為港幣三億九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二億二千一百萬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發展中房地產之總賬面額為港幣一百五十七億七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七十八億四千五百萬元)，用作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信貸之抵押。
- iii) 在建工程包括發展在澳洲西部之鐵礦石礦港幣一百四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六十四億八千萬元)、擴充特鋼廠規模港幣六十八億一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四十六億七千萬元)以及其他項目港幣一億七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一億零九百萬元)。
- iv)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交通設備、貨運駁船、電腦裝備、電訊設備、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 v)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發展中房地產正申請中國土地使用證。
- vi) 本集團為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2008
已批准但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房地產及租賃土地	3,040	263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房地產及租賃土地	18,311	23,955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集團 2008
按業務劃分之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添置		
特鋼	8,032	5,235
鐵礦開採	8,531	6,045
房地產	3,160	5,257
隧道	14	7
大昌行	404	438
中信1616	112	124
其他投資	2	8
	20,255	17,114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添置		
中國大陸	11,190	10,487
香港	534	582
海外	8,531	6,045
	20,255	17,114
按業務劃分之折舊及攤銷		
特鋼	644	619
房地產	64	73
隧道	6	4
大昌行	235	183
中信1616	106	99
其他投資	7	6
	1,062	984

## 15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續

### b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汽車、設備、傢俬及裝置	
	2009	2008
成本		
一月一日	109	106
添置	2	3
出售	(6)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109
累積折舊		
一月一日	93	87
本年度折舊	5	6
因出售撥回	(3)	-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	93
賬面淨值，按成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6

### c 本集團房地產之年期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自用物業		投資物業		發展中房地產*		租賃土地		總額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租約物業										
香港										
超過50年之租約	23	23	849	852	-	-	-	-	872	875
10至50年之租約	1,007	1,046	3,879	3,929	24	81	1,151	1,114	6,061	6,170
少於10年之租約	12	16	-	-	-	-	-	-	12	16
中國大陸										
超過50年之租約	247	141	1,545	1,499	3,337	4,759	23	-	5,152	6,399
10至50年之租約	6,182	4,087	4,470	4,479	5,875	3,951	1,608	1,572	18,135	14,089
少於10年之租約	76	26	-	-	-	-	21	-	97	26
海外物業										
永久物業	221	219	421	471	-	-	-	-	642	690
	7,768	5,558	11,164	11,230	9,236	8,791	2,803	2,686	30,971	28,265

\* 上述數字包括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發展中房地產港幣七十五億七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七十五億零五百萬元)。

## 15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續

### d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

物業位於	估值師
香港及上海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日本	Tekko Building Co., Limited

e 本集團持作營業租約用途以產生租金收入之固定資產及於流動資產項目下之待售物業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投資物業	自用物業	其他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總額	待售物業
成本或估值	11,164	25	217	11,406	310
累積折舊 / 減值	-	(10)	(130)	(140)	(67)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4	15	87	11,266	243
本年度折舊 / 攤銷	-	-	33	33	3
成本或估值	11,230	6	217	11,453	310
累積折舊 / 攤銷	-	(2)	(123)	(125)	(64)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0	4	94	11,328	246
本年度折舊 / 攤銷	-	-	34	34	3

## 16 附屬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09	2008
<b>非流動</b>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1,363	1,101
附屬公司欠負金額(附註)	59,880	63,925
	<b>61,243</b>	65,026
<b>流動</b>		
附屬公司欠負金額(附註)*	1,467	1,577
欠負附屬公司金額(附註)*	(9,288)	(9,801)
	<b>(7,821)</b>	(8,22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43。

附註：除附屬公司欠負約港幣四百零一億六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四百一十一億三千七百萬元)為免息貸款、以及欠負附屬公司約港幣五十七億九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六十三億零四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外，其餘附屬公司欠負及欠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按市場利率計算之有息貸款。除了在二零零九年作出港幣八億七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十一億九千八百萬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外，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亦無違約或減值。

\* 此等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 17 共同控制實體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9	2008
所佔資產淨額	15,909	14,333
商譽及無形資產		
一月一日	2,219	512
添置(附註a)	-	1,574
出售	(28)	-
攤銷	(13)	(4)
滙兌差額	6	137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4	2,219
	18,093	16,552
共同控制實體欠負之貸款(附註c)	4,005	4,589
欠負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附註c)	(1)	(1)
	22,097	21,140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09	2008
非上市股份成本	4,244	4,244
共同控制實體欠負之貸款	858	1,061
	5,102	5,305

附註：

- 在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山東省擁有一個煤礦)30%之權益，作價人民幣十五億六千萬，約相等於港幣十七億六千六百萬元。
- 共同控制實體包括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該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七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年度結算日不同。部份共同控制實體(包括西隧)之業績已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以權益法入賬。
- 除在共同控制實體欠負之貸款內約港幣十五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十四億二千三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外，其餘共同控制實體欠負及欠負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並沒有固定之還款期。該等貸款並無拖欠或遭減值，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17 共同控制實體續

- d. 下列款項為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盈利及業績，均以權益法並為商譽及攤銷作出調整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2008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22,809</b>	23,087
流動資產	<b>19,916</b>	18,399
	<b>42,725</b>	41,486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b>(12,104)</b>	(13,335)
流動負債	<b>(14,434)</b>	(13,583)
	<b>(26,538)</b>	(26,918)
<b>資產淨額</b>	<b>16,187</b>	14,568
收益	<b>18,394</b>	20,524
支出	<b>(15,908)</b>	(20,254)
	<b>2,486</b>	270
稅項	<b>(407)</b>	(97)
年內溢利	<b>2,079</b>	17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本承擔(附註i)		
已批准但未簽約	<b>22</b>	-
已簽約但未撥備	<b>1,191</b>	1,285

附註：

- i) 集團在借予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及貸款中所應佔份額已全數繳付。  
 ii) 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均沒有重大或然負債須由集團承擔。
- e.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載於賬目附註43。

## 18 聯營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集團	重列
		2008年 12月31日	2008年 1月1日
所佔資產淨額	<b>3,433</b>	10,997	13,510
商譽			
一月一日	<b>1,439</b>	1,439	1,444
出售	<b>(1,374)</b>	(1)	(5)
滙兌差額	-	1	-
十二月三十一日	<b>65</b>	1,439	1,439
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附註b)	<b>2,122</b>	2,375	2,746
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b)	<b>(9)</b>	(10)	(12)
	<b>5,611</b>	14,801	17,683
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b>2,673</b>	5,051	4,744
香港上市股份	-	6,247	6,252
	<b>2,673</b>	11,298	10,996
上市股份之市值	-	5,998	14,033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公司
		2008
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b>303</b>	2,197
香港上市股份	-	931
	<b>303</b>	3,128
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	<b>2,250</b>	2,432
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	<b>(9)</b>	(9)
	<b>2,544</b>	5,551
上市股份之市值	-	624

## 18 聯營公司續

年內從聯營公司獲取之股息收入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9	2008
上市聯營公司	-	426
非上市聯營公司	268	349
	<b>268</b>	<b>775</b>

附註：

- 聯營公司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部份聯營公司(包括香港興業)之業績已按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權益法入賬。
- 除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內約港幣九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九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外，其餘在聯營公司欠負及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並沒有固定之還款期。除了在二零零七年為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作出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外，該等貸款並無拖欠或遭減值。
-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43。

以總額基準歸納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9	重列 2008
資產	<b>19,616</b>	208,489
負債	<b>14,000</b>	151,385
收益	<b>7,843</b>	110,001
溢利/(虧損)	<b>1,753</b>	(10,373)
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b>99</b>	58
已簽約但未撥備	<b>1,002</b>	653
或然負債	<b>199</b>	214

## 19 其他財務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9	20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股份	2,174	683
於海外上市股份	-	3
	<b>2,174</b>	<b>686</b>
其他		
非上市投資		
股份成本	11	11
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13	-
應收貸款	-	366
	<b>2,198</b>	<b>1,063</b>

其他財務資產按幣種分類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9	2008
港幣	2,185	690
人民幣	-	370
其他貨幣	13	3
	<b>2,198</b>	<b>1,063</b>

## 20 無形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商譽	無形資產			總額
		採礦資產	行車隧道	其他	
<b>成本</b>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66	6,898	2,000	265	10,129
兌換調整	2	10	-	-	12
添置	191	1,703	-	26	1,920
收購附屬公司	90	-	-	38	12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	8,611	2,000	329	12,189
<b>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b>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	21	1,098	6	1,15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	-	106	18	124
減值虧損	-	-	-	2	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21	1,204	26	1,276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	8,590*	796	303	10,913
<b>成本</b>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39	2,984	2,000	-	5,623
兌換調整	9	(10)	-	1	-
添置	-	3,924	-	42	3,966
收購附屬公司	318	-	-	222	54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	6,898	2,000	265	10,129
<b>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b>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	-	996	-	1,021
兌換調整	-	(5)	-	-	(5)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	-	102	5	107
減值虧損	-	26	-	1	2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21	1,098	6	1,150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	6,877*	902	259	8,979

\* 包括為地點還原及採礦權作出港幣八億零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七億三千四百萬元)之準備款項，詳情見附註33。

年內，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費用」內。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車隧道之攤銷期尚有七年時間，而採礦資產現正興建，並將於竣工及礦洞投產時按產量法逐項攤銷。本集團預計可在大約二十五年時間內合共開採二十億噸鐵礦。

## 20 無形資產<sup>續</sup>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無形資產			2008 無形資產				
	商譽	採礦資產 (附註a)	行車隧道 (附註b)	其他	商譽	採礦資產	行車隧道	其他
特鋼	231	-	-	-	66	-	-	-
鐵礦開採	25	8,590	-	-	-	6,877	-	-
房地產								
中國大陸	323	-	-	-	297	-	-	-
隧道	7	-	796	-	7	-	902	-
大昌行	287	-	-	263	283	-	-	241
中信1616	351	-	-	40	288	-	-	18
	<b>1,224</b>	<b>8,590</b>	<b>796</b>	<b>303</b>	<b>941</b>	<b>6,877</b>	<b>902</b>	<b>259</b>

附註：

- 年內商譽增加，主要由於預期收購江陰興澄鋼廠剩餘之少數股東權益將可提升集團協同效益價值所致。
- 行車隧道權指經營行車隧道之特許經營權，有關經營權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結束。當特許經營權結束時，特許權之資產將以無償方式(根據特許權條款指明之若干機器及設施除外)歸屬予特許權授權人(即香港政府)。

## 21 非流動訂金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集團 2008
非流動訂金包括為以下支付的訂金		
貨船建造	3,847	3,754
土地收購	156	339
為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之收購及興建，主要與本集團鋼廠新一期及位於澳洲鐵礦開採項目有關	2,477	4,616
	<b>6,480</b>	<b>8,709</b>

## 22 其他待售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營公司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之權益已列為待售資產，原因為本公司在年內已和中國一間國有企業(定義見附註38)訂立銷售合約。有關出售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完成。

## 23 存貨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9	2008
原材料	2,540	1,350
在產品	892	676
產成品	3,265	3,407
其他	286	172
	<b>6,983</b>	5,605

扣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港幣三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三億五千三百萬元)存貨減值以及存貨減值撥回之港幣三億八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二千五百萬元)，已包括在損益賬中銷售成本內。

## 24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一年內	5,322	5,281	-	-
一年以上	134	56	-	-
	<b>5,456</b>	5,337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626	4,594	129	190
	<b>11,082</b>	9,931	129	190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撥備；賬齡按發票日期分類。
- ii) 各營業單位均具備明確之信貸政策。
- iii)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iv)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欠負金額港幣一億八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一億八千一百萬元)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通知償還，除計算利息金額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一百三十萬元)外；並包括聯營公司欠負金額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二千七百萬元)，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通知償還。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一億六千六百萬元)已到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2008
三個月內	84	-
三至六個月	17	131
六個月以上	3	35
	<b>104</b>	166

## 24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sup>續</sup>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2008
一月一日	141	83
兌換調整	-	6
減值虧損撥備	19	41
年內撇銷之應收賬款	(14)	(4)
未動用之金額撥回	(20)	-
減值虧損回撥	(9)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10	15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141

減值虧損撥備之增設與解除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費用內。若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已計入撥備賬目之款項一般將被撇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一億六千二百萬元)已個別進行減值，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在無法預期之嚴峻經濟環境下經營之客戶。根據評估，本公司可以收回上述應收賬款之部份數額，因此已確認港幣七千八百萬元之特別減值虧損撥備(二零零八年：港幣九千一百萬元)已在應收賬款中扣除。本集團對上述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減值資產。

## 25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一年內	6,983	5,517	-	-
一年以上	482	424	-	-
	7,465	5,941	-	-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12,527	7,559	143	300
	19,992	13,500	143	300

附註：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6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40元之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法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2,400
已發行並繳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12,127,160	885
於年內發行股份	1,453,468,000	581
於年內購回	(19,321,000)	(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6,274,160	1,45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46,274,160	1,458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	2,414,000	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8,688,160	1,459

年內之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因獲行使，故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364,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9.90元；另發行及配發合共5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2.10元。

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董事會可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每接納該項邀請則須支付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價格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其中一項之10%（以較低者為準）：(i)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或(ii)在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直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授出五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前收市價	尚未行使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0.32%	18.20	18.10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0.35%	19.90	19.90	-	4,914,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0.44%	22.10	22.50	6,346,000	7,996,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0.51%	47.32	47.65	13,250,000	16,85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3,890,000	0.38%	22.00	21.40	13,890,000	-

繼年度完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授出880,000股購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0.59元。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向彼等若干僱員作出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獲此等公司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 26 股本續

a 未行使之購股權流量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09		2008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一月一日		29,760,000		30,153,000
已授出	22.00	13,890,000	–	–
已獲行使	19.95	(2,414,000)	22.10	(343,000)
已作廢	33.09	(7,750,000)	47.32	(5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86,000		29,760,000
加權平均合約之剩餘年期		3.41年		2.95年

年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行使價 港幣元	股份數目	
	2009	2008
19.90	2,364,000	–
22.10	50,000	343,000
	2,414,000	343,000

購股權行使時，相關股份之加權平均價為每股港幣20.63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5.19元)。

### b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每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可認購一股中信泰富股份之購股權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港幣5.33元，乃採用二項點陣模式(「定價模式」)按下列數據及假設釐定：

-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港幣21.55元
- 行使價為港幣22.00元
-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5年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平均預期授出限期定為2.75年
- 中信泰富股價預期波幅為每年50%(依據過往股價歷史變動及近年波幅走勢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4%(依據過往派息記錄)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之離職率為每年7%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股價至少達行使價之150%時將提早行使購股權
- 無風險利率每年為0.65%(依據於授出日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入)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估值結果，故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及所採納之假設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

所有於該計劃屆滿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不得重新加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13,890,000股購股權已確認於本公司損益帳之總費用為港幣七千四百零三萬三千七百元(二零零八年：無)。

## 27 儲備

### a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商譽	投資重估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對沖儲備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呈列	36,467	29	958	(1,738)	238	4,781	(3,478)	986	10,270	48,513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對所佔 一間聯營公司保留溢利之影響	-	-	-	-	-	-	-	-	(283)	(283)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36,467	29	958	(1,738)	238	4,781	(3,478)	986	9,987	48,230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0	-	2	-	31	-	(6)	3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8	-	6	(16)	9	1	-	8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235	-	-	-	235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	-	(19)	-	-	(8)	-	-	-	(27)
出售聯營公司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	-	(10)	-	(112)	133	39	-	-	50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5,676	-	-	5,676
撥往在建工程	-	-	-	-	-	-	(501)	-	-	(501)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	-	-	380	-	-	380
稅務影響	-	-	-	-	-	-	(1,243)	-	-	(1,243)
	-	-	-	-	-	-	4,312	-	-	4,312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	-	-	-	-	509	-	-	-	-	509
出售財務資產所引致之 公平價值回撥	-	-	-	-	(80)	-	-	-	-	(80)
撥自溢利	-	-	-	-	-	-	-	160	(16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8	-	-	-	-	-	-	-	-	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5,950	5,950
股息(附註10)	-	-	-	-	-	-	-	-	(547)	(54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75	-	-	-	-	-	-	7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15	29	1,022	(1,738)	563	5,125	913	1,147	15,224	58,800
代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57,888
建議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912
										58,800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款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6,515	29	898	(1,738)	541	4,634	923	1,130	9,836	52,768
共同控制實體	-	-	93	-	22	108	(10)	17	4,088	4,318
聯營公司	-	-	3	-	-	-	-	-	1,300	1,303
待售非流動資產	-	-	28	-	-	383	-	-	-	411
	36,515	29	1,022	(1,738)	563	5,125	913	1,147	15,224	58,800

## 27 儲備續

## a 集團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商譽	投資重估 儲備	滙率波動 儲備	對沖儲備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呈列	25,415	21	240	(1,738)	4,756	3,016	185	765	26,248	58,908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對所佔 一間聯營公司保留溢利之影響	-	-	-	-	-	-	-	-	(258)	(258)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25,415	21	240	(1,738)	4,756	3,016	185	765	25,990	58,650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	-	(75)	71	(181)	-	(26)	(21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78	-	7	86	(23)	1	-	149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701	-	-	-	1,70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引致之 儲備回撥	-	-	-	-	-	(93)	-	-	-	(93)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公平價值虧損	-	-	-	-	-	-	(4,069)	-	-	(4,069)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	-	-	92	-	-	92
稅務影響	-	-	-	-	-	-	518	-	-	518
	-	-	-	-	-	-	(3,459)	-	-	(3,459)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虧損	-	-	-	-	(453)	-	-	-	-	(453)
出售財務資產所引致之 公平價值回撥	-	-	-	-	(4,095)	-	-	-	-	(4,095)
因財務資產減值引致撥至損益賬	-	-	-	-	98	-	-	-	-	98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220	(22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8	-	(1)	-	-	-	-	-	-	7
已發行股份溢利(附註26)	11,044	-	641	-	-	-	-	-	-	11,68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	-	(12,687)	(12,687)
股息(附註10)	-	-	-	-	-	-	-	-	(2,415)	(2,415)
購回股份	-	8	-	-	-	-	-	-	(656)	(648)
因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 失效回撥	-	-	(1)	-	-	-	-	-	1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67	29	958	(1,738)	238	4,781	(3,478)	986	9,987	48,230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款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6,467	29	823	(1,738)	112	4,782	(3,390)	970	6,139	44,194
共同控制實體	-	-	103	-	16	132	(19)	16	2,160	2,408
聯營公司	-	-	32	-	110	(133)	(69)	-	1,688	1,628
	36,467	29	958	(1,738)	238	4,781	(3,478)	986	9,987	48,230

## 27 儲備續

### b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	804	(2,297)	36,467	3,409	38,41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74	-	-	-	7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	48	-	48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公平價值收益	-	-	1,046	-	-	1,046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365	-	-	365
	-	-	1,411	-	-	1,411
股東應佔溢利(附註9)	-	-	-	-	2,247	2,247
股息(附註10)	-	-	-	-	(547)	(5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878	(886)	36,515	5,109	41,645
代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40,733
建議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912
						41,64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	164	(50)	25,415	16,782	42,33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1)	-	8	-	7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公平價值虧損	-	-	(2,339)	-	-	(2,339)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92	-	-	92
	-	-	(2,247)	-	-	(2,247)
已發行股份溢價	-	641	-	11,044	-	11,685
股東應佔虧損(附註9)	-	-	-	-	(10,302)	(10,302)
股息(附註10)	-	-	-	-	(2,415)	(2,415)
購回股份	8	-	-	-	(656)	(64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804	(2,297)	36,467	3,409	38,412

## 27 儲備續

###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49H條條文監管。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項目：

- 已授予僱員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部份
- 分配予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購股權部份之金額

#### iii) 商譽

商譽儲備源於在二零零一年前之收購，根據當時採用之會計準則，商譽計入儲備，並非一項獨立資產。

####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在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持有可售證券公平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

#### v) 滙兌波動儲備

滙兌波動儲備由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以及來自對沖此等境外業務投資淨額時所產生任何滙兌差額之有效部份組成。

#### v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使用之對沖工具公平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有效部份，而其對沖的現金流量將隨後確認。

#### vii) 可分派儲備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條文計算之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儲備總額為港幣五十一億零九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三十四億零九百萬元。)

## 28 借款

a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短期借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2,652	6,704	-	3,355
有抵押	49	324	-	-
	2,701	7,028	-	3,355
其他貸款				
無抵押	-	6	-	-
有抵押	56	105	-	-
	56	111	-	-
長期借款之流動部份	1,600	2,243	700	1,246
短期借款總額	4,357	9,382	700	4,601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46,819	37,577	26,534	28,483
有抵押	12,059	8,478	-	-
	58,878	46,055	26,534	28,483
其他貸款				
無抵押	4,040	4,040	-	-
減：長期借款之流動部份	(1,600)	(2,243)	(700)	(1,246)
長期借款總額	61,318	47,852	25,834	27,237
借款總額	65,675	57,234	26,534	31,838
分類為				
無抵押	53,511	48,327	26,534	31,838
有抵押	12,164	8,907	-	-
	65,675	57,234	26,534	31,838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之購買協定發行及出售本金額共值四億五千萬美元之7.625%保證票據(「保證票據」)予投資者，以便為本公司之債務進行再融資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保證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全部保證票據於本年底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簽訂的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並出售本金額共值八十一億日圓於二零三五年到期的浮息票據(「日圓票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有日圓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ii) 除日圓票據外，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須於二零三二年或之前全部償還。息率按市場利率計算。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總賬面值達港幣九億零三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七億四千六百萬元)之若干存貨、按金、應收賬款、發展中房地產及自用物業已被抵押作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貸款及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鐵礦開採項目的港幣二百三十五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一百五十一億元)之資產亦被抵押作項目融資。此數額包括港幣十一億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用作運輸鐵礦而興建之十二艘船舶的港幣五十一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五十一億元)之造船合約亦被抵押作船舶融資之抵押品。為不同融資項目抵押之資產價值總額合共約港幣二百九十五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二百零九億元)。

## 28 借款續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b>銀行貸款之償還期</b>				
一年內	1,599	2,242	700	1,246
二年內	11,114	5,625	5,984	2,992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0,862	21,867	13,230	15,975
五年後	25,303	16,321	6,620	8,270
	<b>58,878</b>	46,055	<b>26,534</b>	28,483
<b>其他貸款之償還期</b>				
一年內	1	1	-	-
二年內	3,510	-	-	-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3,510	-	-
五年後	529	529	-	-
	<b>4,040</b>	4,040	-	-
	<b>62,918</b>	50,095	<b>26,534</b>	28,483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總額相對利率變動之風險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借款總額	65,675	57,234	26,534	31,838
超過一年(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算)之固定息率借款	(3,815)	(3,984)	(78)	(78)
浮動息率轉換為固定息率之利率掉期	(21,096)	(8,044)	(14,166)	(7,744)
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借款	40,764	45,206	12,290	24,016

本集團及本公司每年已反映利率掉期(把浮動息率轉換為固定息率)影響之實際借款利率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借款總額	3.7%	4.7%	3.3%	4.2%

d 借款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六百四十三億七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五百三十億三千三百萬元)。公平價值之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此等相對於賬面值之公平價值原本反映未實現收益港幣十三億零四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四十二億零一百萬元)。由於借款並非持作貿易用途，因此已按攤銷後之成本入賬，故上述未實現收益並未列入會計賬目。

## 28 借款續

e 借款總額之賬面值按幣種分類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	<b>11,405</b>	14,886	<b>10,547</b>	13,983
美元	<b>40,834</b>	30,165	<b>15,987</b>	17,298
人民幣	<b>12,805</b>	10,970	-	-
其他貨幣	<b>631</b>	1,213	-	557
	<b>65,675</b>	57,234	<b>26,534</b>	31,838

本集團尚未提取之信貸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浮動息率				
於一年內屆滿	<b>2,058</b>	3,032	<b>823</b>	1,862
於一年以上屆滿	<b>14,570</b>	17,285	<b>12,545</b>	3,809
	<b>16,628</b>	20,317	<b>13,368</b>	5,671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各種金融風險，並採用金融工具組合以管理所面對之金融風險。

董事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以監察及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每月會面。

融資及金融風險管理均集中在總公司層次進行；然而，業務單位亦會在適當情況下獲委派特定責任。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利率波動風險

為長期穩定利息開支，本集團致力維持適當比例之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借貸。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及其他工具調控借貸之利率性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中實際以固定息率計息的金額為港幣二百四十九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一百二十億元），其餘借貸則實際以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尚有港幣十九億元之遠期生效之掉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遠期生效之掉期並未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若利率增加/減少1%，則假設之影響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增加1% 對溢利/(虧損) 之假設影響	增加1%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減少1% 對溢利/(虧損) 之假設影響	減少1%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銀行借款	(260)	-	260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3	-	(213)	-
衍生工具	132	1,568	(148)	(1,765)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增加1% 對溢利/(虧損) 之假設影響	增加1%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減少1% 對溢利/(虧損) 之假設影響	減少1%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銀行借款	(124)	-	124	-
現金及銀行存款	78	-	(78)	-
衍生工具	95	871	(107)	(9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若利率增加/減少1%時，則假設之影響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增加1% 對溢利/(虧損) 之假設影響	增加1%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減少1% 對溢利/(虧損) 之假設影響	減少1%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銀行借款	(190)	-	190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7	-	(157)	-
衍生工具	82	2,113	(89)	(2,375)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利率波動風險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增加1% 對溢利/(虧損) 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減少1% 對溢利/(虧損) 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銀行借款	(240)	-	240	-
現金及銀行存款	73	-	(73)	-
衍生工具	82	1,185	(89)	(1,315)

一如附註4(i)所述，本集團已完成將其澳元/美元槓桿式外匯合約重組為普通遠期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普通遠期合約之總名義金額為二十億澳元。自重組以來，此等衍生工具符合用作對沖澳元/美元即期匯率變動之條件，並以此等對沖之名義入賬。因此，來自澳元/美元即期匯率變動而引致衍生工具公平價值出現之改變已在對沖儲備反映，至於此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剩餘改變則主要反映澳元利率及美元利率之差價變動，並已在損益賬中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澳元利率及美元利率之差價增加/(減少)1%，則對溢利所產生之假設影響為(減少)/增加約港幣二億一千二百萬元。

#### b 外幣波動風險

中信泰富建基香港，並以港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中信泰富之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洲，因此，集團需承受美元、人民幣及澳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以及程度較輕微之日圓、歐元及瑞典克朗之匯率波動風險。當有關資產或現金收益之幣種為非港幣，中信泰富透過同幣種借款融資，務求反映貨幣風險。由於中國之金融市場有所局限，加上監管限制(特別是由於現時人民幣未能自由兌換)，而「註冊資本」(一般規定不得少於有關中國內地項目之總投資額25%)必須以外幣投入，故上述目標未必能時常達致。由於本集團正不斷擴充其於中國內地的投資，因此中信泰富之人民幣外匯風險將不斷增加。

澳洲鐵礦開採項目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以美元為單位，而美元亦為此項目之功能貨幣，以配合會計要求。項目基礎設施及完工前營運開支中，現時及將有相當部份以澳元及其他非美元幣種結算。待礦場竣工時，營運開支亦將以澳元及其他非美元幣種結算。

本集團主要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訂立多個槓桿式澳元外匯合約，旨在配合本集團在澳洲鐵礦開採項目對澳元之營運需求。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信泰富向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轉讓最大可接收金額為五十三億澳元之槓桿式外匯合約，其餘二十九億澳元之合約則已重組為符合會計對沖條件的普通遠期合約，重組後的到期日符合業務需要。此等合約已全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重組為普通遠期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槓桿式澳元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普通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十九億九千三百萬澳元(二零零八年：九億一千一百萬澳元)。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外幣波動風險續

一份歐元雙貨幣槓桿式外匯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終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歐元槓桿式外匯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三張最大名義金額為人民幣九億四千三百萬元之人民幣目標可贖回合約，以對沖本集團之人民幣風險。此等不交收遠期合約並不符合會計對沖條件，而此等合約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已在損益賬反映。兩份人民幣目標可贖回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到期，剩餘合約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

中信泰富以美元貸款提供鐵礦開採項目及購置大型貨船所需資金，以便配對該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本公司在鐵礦開採項目及大型貨船項目之投資(以美元為功能貨幣)，已指定為於會計上對沖企業層面上的其他美元貸款。集團通過訂立美元/港幣外匯遠期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美元淨投資對沖73%來自其他美元債項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亦通過訂立一份日圓/港幣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一項日圓債券之貨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承受之重大外匯風險。在資產負債表日期若外匯匯率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時，本集團溢利/(虧損)及權益之大約改變。

集團乃在假設外匯匯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當天變動，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編製敏感度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上升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下跌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美元	1%	(108)	(1)	1%	107	2
人民幣	5%	218	-	5%	(213)	-
澳元*	5%	(55)	698	5%	55	(698)
日圓	10%	25	-	10%	(22)	-
瑞典克朗	2%	-	-	2%	-	-
歐元	5%	-	-	5%	-	-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上升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下跌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美元	1%	(78)	(1)	1%	77	2
人民幣	5%	75	-	5%	(70)	-
澳元*	5%	-	-	5%	-	-
日圓	10%	-	-	10%	-	-
瑞典克朗	2%	-	-	2%	-	-
歐元	5%	-	-	5%	-	-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外幣波動風險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上升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下跌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美元	1%	(83)	-	1%	83	-
人民幣	2%	171	-	2%	(128)	-
澳元*	10%	1,264	473	10%	(1,264)	(473)
日圓	10%	(51)	2	10%	51	(2)
瑞典克朗	15%	-	33	15%	-	(33)
歐元	5%	2	-	5%	(3)	-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上升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下跌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美元	1%	(62)	-	1%	62	-
人民幣	2%	171	-	2%	(127)	-
澳元*	10%	166	-	10%	(166)	-
日圓	10%	(55)	-	10%	55	-
瑞典克朗	15%	-	-	15%	-	-
歐元	5%	-	-	5%	-	-

\*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將其全部澳元槓桿式合約重組為符合會計對沖條件並以此名義入賬之普通遠期合約。因此，澳元/美元即期匯率變動對此等合約所產生之改變只對上述敏感度分析表所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天之權益產生影響。然而，此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可能尚有殘餘變動，主要反映已在損益賬入賬之澳元及美元利率走勢差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相當大額之澳元槓桿式合約有待重組，而上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敏感度分析表則反映澳元/美元即期匯率之假設變動對此等合約損益賬之影響。

####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性的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如待售證券市值變動5%，本集團之權益將增加/(減少)港幣一億零九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三千四百萬元)。

本集團需承擔商品價格變動之風險，包括鐵礦及煤炭、以及牽涉投入物資成本及已售貨物成本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衍生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的安全性、以及銀行能夠持續兌現外滙與衍生工具之能力有關。已營運業務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對於所有之交易對手，本集團密切監控對其設定之信貸上限。本集團只與信貸評級達投資評級之國際金融機構交易，不具備國際信貸評級而具領導地位之中國金融機構則除外。而為了控制信貸風險，亦會考慮交易對手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額。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且遍佈不同行業及地域，因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分散，故本集團在此等信貸之風險並不重大。每個主要營業業務均各設信貸額限制，對所有信貸額超過特定數額之客戶均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貿易賬款將於賬單日期起計15至9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期內並無對任何運作中之金融資產重新磋商。

####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備用已承諾信貸額、貨幣市場信貸額及現金存款，避免過份倚重單一資金來源，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再融資需要亦會適當管理，以便任何一期間之到期債務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此外，本公司亦與中國的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管理程序，包括定期預測主要貨幣之現金流量，並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及符合上述現金流量需求之新融資安排。

本集團致力在市場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向不同機構取得融資。在二零零九年底，中信泰富與多家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之金融機構保持借貸關係。本集團透過銀行借款及資本市場分散其融資來源，並致力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以分散到期日，從而減低融資風險。

下表為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負債及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按有關到期日分類，由資產負債表日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分析。假如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的時間表是必要的，則已包括在分析內。表中所列金額為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浮動息率或滙率(視情況而定)之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至於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在二零零九年之計算方法已由採用基準利率改為採用相關遠期曲線以決定現金流入及流出量。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6,154)	(16,319)	(27,942)	(35,19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953)	(583)	(450)	48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賬款	(19,169)	(463)	(219)	(14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0,720)	(6,772)	(27,473)	(20,683)
衍生金融負債	(666)	(780)	(1,893)	(4,67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賬款	(12,985)	(507)	(8)	-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369)	(6,568)	(14,156)	(8,412)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645)	(351)	(239)	24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賬款	(130)	-	(5)	(8)
財務擔保(附註)	-	(5,764)	(18,893)	(1,10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5,353)	(3,648)	(17,219)	(10,278)
衍生金融負債	(571)	(550)	(1,168)	(2,49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賬款	(300)	-	-	-

附註：此等數額乃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代表若有關擔保被促使履行時之假設性支付金額。然而，根據經營業績，本公司預期上述擔保將不會被促使履行。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由資產負債表日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分析。表中所列金額為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利率或匯率(視情況而定)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				
流出	(4,355)	(4,332)	(5,042)	-
流入	4,042	4,015	4,681	-
遠期外匯合約—未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				
流出	(5,335)	(1,122)	(53)	(837)
流入	5,380	1,125	17	1,052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				
流出	-	-	-	-
流入	-	-	-	-
遠期外匯合約—未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				
流出	(4,210)	(1,113)	-	-
流入	4,276	1,12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並不符合會計對沖條件之外匯遠期合約為美元/港元外匯合約，而此等合約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已在損益賬反映。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				
流出	(2,275)	(1,334)	(2,561)	-
流入	2,012	1,136	2,105	-
遠期外匯合約—未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				
流出	(11,207)	(9,788)	(334)	(601)
流入	10,019	8,695	339	823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公司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滙合約—現金流對沖				
流出	-	-	-	-
流入	-	-	-	-
遠期外滙合約—未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				
流出	(3,505)	(4,214)	(313)	-
流入	3,540	4,250	321	-

#### f 公平價值估值

i) 未到期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來自Reval Inc. (提供衍生工具風險管理及會計對沖解決方案之公司)之報價計算，有關價值亦參考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估值。應收貸款之公平價值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借款之公平價值在附註28(d)披露。公平價值之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ii)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作披露用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估值，乃按可用於本集團之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

iii) 部份金融工具並未符合會計對沖條件，原因為未能在訂立時或在整個對沖期內證明有關對沖能取得高度成效。此等工具在期末時以公平價值進行評估，有關變動已在損益賬中處理。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f 公平價值估值續

##### iv)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下表呈列在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有關之公平價值採納三級分級制度(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定義)呈列。每項金融工具須完整地確認並採用最低水平之重要數據計算，此舉對計算公平價值最為重要。分級制度如下：

- 第一級(最高水平)：採用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未調整)以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以計算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法，而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最低水平)：採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的重要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以港幣元計算	集團				公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二零零九年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	2,174	-	-	2,174	-	-	-	-
非上市	-	-	13	13	-	-	-	-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40	178	218	-	40	-	40
遠期外匯合約	-	622	-	622	-	364	-	36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1,621	-	1,621	-	1,041	-	1,041
遠期外匯合約	-	273	-	273	-	437	-	437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年內，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以港幣元計算	集團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 權益性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之 利率掉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54
購入之支付	13	-
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	-	2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178
年內，資產負債表日期當天所持有的資產在損益賬中確認 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24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f 公平價值估值續

##### v) 並非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除以下所列者外，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2008	
	面值	公平價值	面值	公平價值
<b>本集團</b>				
銀行貸款	61,636	60,189	53,195	49,472
環球債券(美元債券)	3,510	3,687	3,510	3,276
私人配售(日圓債券)	529	495	529	285
<b>本公司</b>				
銀行貸款	26,534	25,230	31,838	29,791

在評估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如下：

##### vi) 證券

公平價值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並無減去交易成本。無報價之權益投資乃根據類似上市公司之適用市盈率就發行機構獨特情況調整後作出估值。

##### vi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由Reval根據獨立市場資訊採用現金流貼現法進行估值。以遠期匯率把未來現金流轉換成功能貨幣，然後再把此等現金流貼現至估值日期，從而得出公平市場價值。

利率掉期協議乃根據獨立市場資訊採用現金流貼現法進行估值。採用浮動利率之未來現金流根據市場利率曲線而定，再把所有未來現金流貼現至估值日期，從而得出公平市場價值。

##### viii) 計息貸款及借款

公平價值之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ix) 用於釐定公平價值之利率

本集團採用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天適當之市場利率曲線或基準利率，加上合適之固定信貸息差，為其計息負債計算公平值。

### 30 資本風險管理

中信泰富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回報、並支持集團穩定及持續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較高借貸水平、以及由強勁股東權益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槓桿比率計算方法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負債之計算方法為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總資本之計算方法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見綜合資產負債表)加淨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為：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重列 2008
借貸總額	65,675	57,23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21,553	18,296
淨負債	44,122	38,9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0,259	49,688
總資本	104,381	88,626
槓桿比率	42%	44%

為了管理集團借貸結構以及符合債項方面之規定，中信泰富已制訂一套標準借貸承諾，亦已涵蓋中信泰富大部份借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財務承諾，一般而言包括三方面：資本淨值最低保證(即本集團必須維持資本淨值大於或等於港幣二百五十億元)、綜合借貸佔資本淨值之最高比率(即本集團之綜合借貸不得超過綜合資本淨值的1.5倍)、以及抵押資產佔集團綜合資產總值之上限為30%。中信泰富定期監控上述三項數據，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此等借貸承諾。

### 31 衍生金融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9		2008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現金流對沖利率工具	-	1,470	-	4,150
遠期外滙工具	585	148	21	990
	585	1,618	21	5,140
未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利率工具	218	151	222	458
遠期外滙工具	37	125	1,008	4,127
	255	276	1,230	4,585
	840	1,894	1,251	9,725
減：流動部份利率工具	58	40	50	63
遠期外滙工具	34	127	966	2,980
	92	167	1,016	3,043
	748	1,727	235	6,682

###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09		2008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現金流對沖				
利率工具	-	890	-	2,380
遠期外匯工具	329	329	1,011	1,011
	329	1,219	1,011	3,391
未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				
利率工具	40	151	68	393
遠期外匯工具	35	108	1,410	1,850
	75	259	1,478	2,243
	404	1,478	2,489	5,634
			(附註)	(附註)
減：流動部份				
利率工具	28	40	28	63
遠期外匯工具	34	110	1,348	1,686
	62	150	1,376	1,749
	342	1,328	1,113	3,885

附註：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份槓桿式外匯合約在經濟上已轉讓給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但法律上尚未轉讓，因此，該合約港幣九億四千四百萬元之潛在衍生負債仍作為本公司合約責任入賬，而一項相關衍生資產港幣九億四千四百萬元，亦以反映轉讓此合約給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經濟效果而入賬。該衍生資產於經濟上轉讓債務給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時首次入賬。由經濟上轉讓之日起，損益賬反映之潛在衍生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已被等額但朝相反方向變動之衍生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對銷。該合約已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在法律上轉讓給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 i) 遠期外匯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工具之名義金額為港幣一百九十五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三百四十五億一千三百萬元)。

採用外匯計值並預計有可能發生的交易，其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及虧損預期在未來四十個月內產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有效對沖的部份已在權益內之對沖儲備確認，將來在該等有關對沖交易影響損益賬時才會在損益賬確認。

#### ii) 利率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港幣二百八十四億二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二百九十六億二千六百萬元)。此外，集團另有總名義金額達港幣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二零零八年：港幣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下之固定年利率範圍為3%至7.23%(二零零八年：3%至7.2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會計對沖條件之利率掉期合約的收益及虧損，其有效對沖的部份已在權益內之對沖儲備確認，並將於損益賬中配對相關支付之利息。此等利息之支付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HIBOR)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計算。

## 32 遞延稅項

### a 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臨時差額按負債法及主要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全數計算。年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連同有關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超出有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		虧損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價值之重估		採礦資產及其他		總額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遞延稅項來自										
一月一日	(526)	(504)	935	239	(1,153)	(1,083)	1,001	(139)	257	(1,487)
兌換調整	-	(5)	6	(4)	(2)	(61)	(6)	6	(2)	(64)
(扣除自)/撥入儲備	-	-	-	-	-	-	(1,243)	518	(1,243)	51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0	-	(9)	-	12	(1)	-	(1)	33
(扣除自)/撥入綜合損益賬	13	(15)	1,035*	634	(19)	(51)	(1,346)*	667	(317)	1,235
其他	(6)	(32)	(1)	75	-	30	(24)	(51)	(31)	22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	(526)	1,975	935	(1,174)	(1,153)	(1,619)	1,001	(1,337)	257

\* 在二零零九年出現稅項虧損之主因，乃由於重組若干槓桿式外匯合約實現虧損，導致有關遞延稅項資產須由「採礦資產及其他」重新分類為「虧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集團	2008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54		1,967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91)		(1,710)
	(1,337)		257

### b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未對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進行確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集團	2008
可扣減臨時差額	35		42
稅項虧損	3,125		2,962
應課稅臨時差額	(204)		(92)
	2,956		2,912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公司	2008
可扣減臨時差額	21		20
稅項虧損	594		543
	615		563

附註：

在若干稅務地區合共港幣二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作廢。根據現時稅務條例，其餘金額並無作廢期限。

## 32 遞延稅項<sup>續</sup>

### c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尚未分派溢利所涉及之臨時差額為港幣七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八億零八百萬元)。鑑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附屬公司亦已決定在可見將來極可能不派發溢利，導致並未確認可能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所產生稅項而涉及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一億五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一億六千二百萬元)。

## 33 準備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地點還原	採礦資產 採礦權	總額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54	680	734
年內準備款項	47	26	7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1	706	807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年內準備款項	54	680	73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	680	734

### 地點還原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為一間附屬公司所承擔修正對環境造成損害的責任而作出港幣四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五千四百萬元)準備款項，導致採礦無形資產相應增加。此資產採用產量法由投產日期起開始攤銷。

### 採礦權

集團根據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採礦權/租賃協議，已承諾假如兩間附屬公司任何一間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之產量仍然少於六百萬噸時將支付已界定礦區使用權費用。集團已為承諾作出準備款項；導致採礦無形資產相應增加。此資產採用產量法由投產日期起開始攤銷。

### 34 資本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集團	2008
已批准但未簽約(附註a)	<b>3,040</b>		277
已簽約但未撥備(附註b)	<b>20,064</b>		25,565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公司	2008
已簽約但未撥備	-		459

附註a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集團	2008
已批准但未簽約			
按業務分析			
特鋼	<b>2,772</b>		-
大昌行	<b>258</b>		263
中信1616	<b>10</b>		14
	<b>3,040</b>		277

附註b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集團	2008
已簽約但未支付或應計			
按業務分析			
特鋼	<b>4,193</b>		7,954
鐵礦開採	<b>12,561</b>		14,765
房地產			
中國大陸	<b>3,022</b>		2,698
香港	<b>8</b>		13
大昌行	<b>190</b>		101
中信1616	<b>29</b>		4
其他投資	<b>61</b>		30
	<b>20,064</b>		25,565

### 35 營業租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必須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b>物業承擔</b>				
一年內	<b>295</b>	261	<b>61</b>	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b>486</b>	404	<b>20</b>	81
五年後	<b>307</b>	220	-	-
	<b>1,088</b>	885	<b>81</b>	142
<b>其他承擔</b>				
一年內	<b>69</b>	35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b>216</b>	142	-	-
五年後	<b>365</b>	350	-	-
	<b>650</b>	527	-	-
	<b>1,738</b>	1,412	<b>81</b>	142

### 36 業務合併、收購及出售

#### a 購入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收購從事海上裝御船隻建設業務之Loreto Maritime Pte. Ltd 100%權益。在建設完成時，本集團將負責把鐵礦自遠洋船舶裝御。

在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上市附屬集團中信1616已收購在CM Tel (USA) LLC(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易名為ComNet (USA) LLC)餘下51%的權益以及收購在Macquarie Telecom Pte. Ltd(已易名為ComNet Communications (Singapore) Pte. Ltd)100%權益。

在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兩間上市附屬集團大昌行及中信1616已就各自業務收購若干附屬公司。

在二零零九年收購之資產淨額在收購日之總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此等業務自收購以來已為本集團帶來港幣四億零三百萬元之收益總額及港幣七百萬元之淨溢利總額。假設有關收購在年初發生，被收購公司之收益及淨溢利總額分別為港幣六億一千五百萬元及港幣五百萬元。

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亦收購當時在江陰從事鋼製造的附屬公司約20%少數股東權益。此等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36 業務合併、收購及出售續

## a 購入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業務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賬面值	
	2009	2008
已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1	469
租賃土地	6	39
無形資產	38	204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3
存貨	36	504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	53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	196
遞延稅項資產	-	28
資產	412	1,973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8)	(529)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116)	(1,140)
稅項撥備	-	(2)
遞延稅項負債	-	(3)
負債	(224)	(1,674)
	188	299
公平價值調整	20	223
已收購資產淨額公平價值	208	522
即將收購前所佔資產淨額	(37)	-
收購收益	-	(3)
少數股東權益	-	(174)
商譽	90	318
	261	663
已支付		
現金	257	663
應付代價	4	-
	261	663

##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2008
現金代價	257	663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存款	(17)	(196)
償還貸款	-	(75)
	240	392

## 36 業務合併、收購及出售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2008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5
租賃土地	-	330
	-	355
出售溢利	-	170
	-	525
已支付		
現金	-	525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2008
現金代價	-	525

在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已售出一間從事房地產業務之附屬公司。

## 37 或然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公司 2008
本公司為以下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		
附屬公司(附註i)	29,450	29,041
共同控制實體	27	27
其他履約擔保及潛在罰款		
附屬公司(附註ii)	4,831	851
共同控制實體	-	250
	34,308	30,169

附註：

- 本公司已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支持由附屬公司訂立之衍生交易。
- 本公司已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支持附屬公司履行建設合約或採購合約下之責任。
-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現同時面對及提出多項索償，雖然有關索償的結果暫未能預測，但管理層相信當有關索償獲得解決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構成財務方面之重大負面影響。
- 本集團之營運及產品現須遵守更為嚴格之環保法規。有關法律或要求本集團採取善後行動及復修工程，以減低本集團早前措施對環境之影響。雖然善後行動及復修工程之最終要求及成本本身難以預測，但本集團已為毫無爭議之環保責任所涉預計成本在本賬目入賬。至於未來成本雖然在入賬期間對本集團當期業績將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測所涉及金額實屬不可能，而管理層亦預期上述成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不會構成財務方面之重大負面影響。
- 繼中信泰富公佈錄得外滙相關虧損之後，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宣布，已就中信泰富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相關控罪展開調查。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證監會已完成調查，警務處調查則仍在進行。

由於中信泰富並無上述調查的任何發現，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監管行動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會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調查有關的或然負債(如有)公平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綜合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 38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

當其中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時，雙方即成為相關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人士亦被視為相關人士。

#### a 與國有企業(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旗下公司除外)之交易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已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控制。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約57.6%股份。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國內重大之生產性資產及企業(統稱為「國有企業」)。因此，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本集團與國有企業訂立之交易均被視為相關人士交易。

就相關人士披露而言，本集團已盡力辨識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國有企業。很多國有企業擁有多層企業架構，亦由於轉讓與私有化計劃導致擁有權架構隨時間不斷轉變。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訂立的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商品與服務、支付公用設施款項、收購物業權益、存款、借款及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與國有企業訂立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

與國有企業之更重大交易如下：

i)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國有銀行訂立之財務工具交易衍生工具負債額為港幣九億一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五十八億一千五百萬元)，已包括在附註31所披露結餘內。

ii) 與國有銀行之結餘(不包括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2008
銀行結餘及存款	14,159	7,903
銀行貸款	45,093	32,222

## 38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續

### a 與國有企業之交易續

#### iii) 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之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Iron Pty Ltd. (「Sino Iron」)與國有企業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中國冶金」)訂立一般建造合約(「該合約」)。根據該合約，中國冶金負責採購開採設備、設計、施工及安裝破碎站、選礦廠、球團廠、物料輸送系統、營地及其他配套基建設施(「中國冶金進行的工程」)，所需總額不多於十一億零六百萬美元(約港幣八十六億三千萬元)。此乃上限金額，除非經雙方同意，否則合約價格不得調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Sino Iron與中國冶金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調整由中國冶金負責之工程範圍(擴展至開採第二個10億噸磁鐵礦石)、以及把合約價格調整至十七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一百三十六億五千萬元)。

Sino Iron與中國冶金並同意餘下工程(並非由中國冶金進行的工程)應由Sino Iron直接交第三方承包，有關工程由中國冶金管理。Sino Iron亦同意就中國冶金管理之工程向中國冶金支付按有關第三方合約價格(培訓、利息、運輸、保險及稅費除外)1%計算之管理費。

年內，本集團已在中國冶金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時透過認購中國冶金股份而以港幣三億九千一百萬元購入中國冶金2.13%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持有Sino Iron 100%權益之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中國冶金收購Sino Iron之20%權益與中國冶金訂立協議，代價相等於中信泰富在截至完成該出售當日為止已向Sino Iron提供之全部資金連同利息的20%。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就出售Sino Iron 20%權益收到中國冶金之訂金港幣二十一億三千萬元，有關出售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2008
資產/(負債)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574	1,654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予中國冶金款項	(629)	(821)
收到中國冶金就收購Sino Iron 20%權益之訂金	(2,130)	-
一般建設合約之已發生成本	2,060	-

#### iv) 向中國國際航空出售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權

年內，本集團已向國有企業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原為聯營公司之12.5%股權，代價港幣六十三億元，收益約為港幣八億四千九百萬元。

### 38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sup>續</sup>

#### b 與其他重大相關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他相關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2008
<b>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交易</b>		
(i) 非經常性交易		
已收發行股份代價	-	11,625
已付轉讓若干槓桿式外匯合約代價	-	(9,155)
	-	2,470
<b>與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b>		
(i) 經常性交易		
利息收入	58	56
股息收入	21	314
銷售	49	38
服務收入	46	-
	174	408
購入	803	-
服務支出	98	-
	901	-
<b>與聯營公司之交易</b>		
(i) 經常性交易		
利息收入	23	68
股息收入	268	775
銷售	235	199
服務收入	76	61
	602	1,103
購入	9	62
租金支出	85	69
服務支出	23	21
	117	152
(ii) 非經常性交易		
已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項債項代價	-	142
<b>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結餘</b>		
(i) 銀行結餘	58	1,754
(ii)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54	734

### 3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視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40 結算日後事項

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持有52.57%股權的香港上市附屬公司中信1616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信1616出售本公司在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全部20%股權，代價約港幣十四億元，其中港幣四億六千七百萬元為現金，其餘則以中信1616約406,000,000股新股份支付。上述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中信1616批准以及澳門相關政府機關之規定。上述出售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內完成。

出售完成時，本集團在中信1616的實際股權將增加至60.65%，而本集團透過由中信1616持有之澳門電訊股權將繼續列作本公司聯營公司。

### 41 比較數字

部份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

### 42 批核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獲董事會批核。

### 43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下列乃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資料會使本報表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b>特鋼</b>								
<i>附屬公司</i>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58.13	-	58.13	449,408,480	人民幣1元	鋼鐵生產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蘇泰富興澄特殊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陰泰富興澄資源循環環保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承接鋼渣破碎及綜合處理、並銷售循環利用之產品	
江陰泰富興澄工業氣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氧、液態氧、氮及氬	
江陰興澄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開發及生產合金材料及五金件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陰興澄鋼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陰興澄儲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裝卸業務	

### 43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sup>續</sup>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sup>†</sup>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銅陵新亞星焦化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92.485	-	92.485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煤氣、 焦炭及相關 化工產品
無錫興澄鋼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黑色 金屬材料
中信泰富特鋼經貿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批發和代理特種鋼材 及所需原輔材料的 銷售和採購、 貨物和技術的 進出口業務
江陰泰富興澄特種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熱裝 鐵水及相關產品
江陰澄東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廢舊鋼鐵的回收和 銷售、鐵合金和 焦炭的銷售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煤氣、 焦炭及相關 化工產品
湖北新冶鋼特種鋼管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無縫鋼管
銅陵新亞星港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碼頭建設、營運及 相關服務
<b>共同控制實體*</b>							
石家莊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65	-	65	-	-	生產及銷售特鋼 及相關產品
中信泰富工程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冶金及採礦 工程技術服務

### 43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sup>續</sup>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sup>†</sup>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b>鐵礦開採</b>							
<i>附屬公司</i>							
Korean Steel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10,000	不適用	磁鐵礦開採、 採探及加工
Loreto Maritime Pte. Ltd.	新加坡	100	-	100	3	不適用	建造及擁有轉載駁運 鐵礦產品的船舶 及相關設備
MetaGas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5,000,010	不適用	處理氣體採購及供應
Pacific Resources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100	-	100	1	不適用	一般貿易及相關業務
Pastoral Management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5,000,010	不適用	牧場租地管理
Sino Iron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11,526	不適用	磁鐵礦開採、 採探及加工
<b>房地產</b>							
<b>中華人民共和國</b>							
<i>附屬公司</i>							
中信泰富(揚州)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上海雄華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管理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管理
上海老西門新苑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上海珠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84.52	15.48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 43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sup>續</sup>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sup>†</sup>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上海利通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96.2	3.8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中信泰富(上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管理
江陰興澄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無錫太湖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動健身服務
無錫太湖苑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發展
中信泰富萬寧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中信泰富萬寧(聯合)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萬寧中意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萬寧中榮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萬寧中宏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萬寧仁和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萬寧仁信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萬寧百納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萬寧金信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43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sup>續</sup>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sup>†</sup>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萬寧金誠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萬寧創遠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中信泰富萬寧瑞安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中信泰富萬寧天富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寧波信富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上海嘉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上海嘉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上海嘉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上海旭升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紀亮(上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尊創(上海)賓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b>共同控制實體*</b>							
上海瑞明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	-	-	房地產發展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	-	-	房地產發展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	-	-	房地產發展

### 43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sup>續</sup>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sup>†</sup>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b>香港</b>							
<i>附屬公司</i>							
Borgia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百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管理
貴地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Glenridg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恒聯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80,000	港幣100元	物業投資
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管理
恒華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50,000	港幣100元	物業投資
Lindenford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超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Tendo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i>聯營公司</i>							
中信大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0	-	40	-	-	物業管理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0	-	40	-	-	物業投資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50	-	50	-	-	房地產發展
康利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5	-	15	-	-	房地產發展
康富達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20	-	20	-	-	物業投資

43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sup>續</sup>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sup>†</sup>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b>能源</b>							
<b>共同控制實體*</b>							
淮北國安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2.5	-	12.5	-	-	建設、擁有及經營電廠 及發電與銷售電力
內蒙古豐泰發電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5	-	35	-	-	火力發電廠之經營 及管理
江蘇利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6.31	-	56.31	-	-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投資股份制企業*	54.31	-	54.31	1,170,000,000	人民幣1元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新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65	-	65	-	-	投資控股
偉融投資有限公司 <sup>†</sup>	英屬維爾京羣島	37.5	-	37.5	-	-	投資控股
無錫太湖抽水蓄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	-	抽水蓄能電站之籌建
鄭州新力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	50	-	-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b>航空</b>							
<b>聯營公司</b>							
Swire Aviation Limited	香港	33.3	-	33.3	-	-	分別持有香港空運 貨站有限公司及 HACT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實際權益
<b>基礎設施</b>							
<b>隧道</b>							
<b>附屬公司</b>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香港	70.8	-	70.8	75,000,000	港幣10元	隧道經營

### 43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sup>續</sup>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sup>†</sup>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b>共同控制實體*</b>							
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5	-	35	-	-	管理、經營及保養 海底隧道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35	-	35	-	-	以專營權方式興建及 經營西區海底隧道
<b>環境保護</b>							
<b>共同控制實體*</b>							
常州通用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4.01	-	24.01	-	-	自來水生產及供應
衡業廢物轉運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 廢物轉運站
隆國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投資控股
威立雅水務(昆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	-	25	-	-	投資控股
<b>聯營公司</b>							
衡和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	-	20	-	-	設計、興建、經營及 管理化學廢料處理廠
翠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	-	30	-	-	興建及經營廢物堆填區
南華廢物轉運有限公司	香港	30	-	3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 廢物轉運站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處置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0	-	3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 廢物堆填區
<b>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b> (香港上市) <sup>§</sup>	香港	52.57	-	52.57	1,977,731,283	港幣0.10元	投資控股
<b>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b> (香港上市) <sup>§</sup>	香港	56.67	-	56.67	1,797,833,000	港幣0.15元	投資控股

### 43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sup>續</sup>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sup>†</sup>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b>其他投資</b>							
<i>附屬公司</i>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0	-	100	100,0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100	-	1,000	1美元	融資安排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100	-	1	1美元	融資安排
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301,000	港幣100元	工程服務
<i>共同控制實體*</i>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7.5	-	27.5	-	-	投資控股
中信國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	50	-	-	投資控股
上海國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4.94	24.94	-	-	-	組織工程產品的研發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0	-	30	不適用	不適用	煤礦籌建及銷售
<i>聯營公司</i>							
Cheer First Limited <sup>‡</sup>	香港	40	-	40	-	-	融資安排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	20	20	-	-	-	電訊傳訊服務
Treasure Trove Limited	香港	50	-	50	-	-	融資安排

附註：

<sup>†</sup> 除另有指明外，指普通股份。

<sup>‡</sup>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助的連繫公司。

<sup>§</sup>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附屬公司，並包括此等附屬公司集團旗下之公司。

<sup>#</sup>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一方沒有對該公司經濟活動擁有單邊控制權。